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蛟政办发〔2019〕9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蛟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3号）和《关于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区改造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吉市教发〔2017〕93号）文件要求，

到 2020 年年底，完成蛟河市城区新建英才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任务。

一、总体要求

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作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坚持公益普惠、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的原则，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办园等环节存在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到 2020 年年底，完成蛟河市英才小区新建实验幼儿园分园建设任务，达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接受良好学前教育需求。

三、工作步骤

（一）规划选址。

2018 年 4 月，市教育、住建、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领导现场踏查，初步完成选址工作，拟定在河南街与朝阳路交汇处的英才小区新建实验幼儿园分园。2018 年 9 月 20 日，蛟河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好规划选址工作。

（二）建设规模及投资。

新建实验幼儿园分园，占地面积 100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平方米，设12个教学班，学位数360人，计划总投资144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食堂、活动场地、围墙、大门、水池、沙坑、绿化等幼儿园配套设施设备。

（三）工作任务安排与责任分工。

第一阶段：提供建设用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小区拆迁征地工作，提供新建实验幼儿园分园建设用地。（2019年5月15日至6月30日）

第二阶段：办理前期手续。由市教育局牵头，发改、住建、规划、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办理新建实验幼儿园分园前期建设手续。（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第三阶段：完成新建任务。由市教育局负责，完成实验幼儿园分园建设任务。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交付使用。（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蛟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下设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依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举措。健全部门工作联动、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对在工作中措施不到位，进展缓慢，影响治理进度的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部门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